

关于光明区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2021 年辖区财政扶贫资金已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管理。按照市、区对口帮扶和扶贫协作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区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市等相关工作，结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申请情况和辖区及帮扶地区实际，初步确定 2021 年度光明区对口扶持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共 1918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对口扶持专项资金 1700 万元

（一）根据汕尾市城区指挥部申报的 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对口扶持汕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

（二）2021 年对口扶持广西田林县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

（三）2021 年对口扶持西藏察隅县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

二、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218 万元

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精准帮扶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6 个村、开展农产品对接、协助当地开展招商等工作经费合计 218 万元。